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28的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大厦51层5101-B、51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舒志斌；

电话：13600174341；

日期：2025年3月30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3月3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公馆2号楼A单元33层01号房
负责人	舒志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1]196号
批准日期	2011-08-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昌晓波 梁胜权 孙见喜 舒志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
二	服务费用		服务报价
	<p>派驻执业律师驻点为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执法业务科室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驻点律师专职从事劳动监察执法法制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法律咨询、审理案件、规范执法、强制执行、执法信息公开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派驻时间为每周原则上不少于3天，其他时间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到场参与会议；</p>	110000	
	<p>为福田区人力资源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劳资纠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赔偿、劳动争议仲裁案件、重大疑难问题、规范性文件、欠薪垫付、政府合同、规章制度等重大工作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针对此项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限内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等约300宗；</p>	90000	
	<p>代理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参加行政及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复议、仲裁、调解、听证、申请强制执行等，协助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维护合法权益，针对此项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限内配合完成约60宗；</p>	110000	
	<p>根据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安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约4次）；</p>	10000	
	<p>协助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对外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每年约2次）；</p>	10000	
	<p>接受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对律所的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具体以年度内区法律顾问考核通知要求为准）；</p>	20000	
	<p>协助推进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历史往来款的相关法律工作，为清理历史往来款提供法律支持。</p>	30000	
	<p>办理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p>	8000	
	服务费用小计	388000	/
三	其他费用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四	税金		3841.58	
			
	合计(元)		388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范丹	15012887775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律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双方就相关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为：

- 1、接待及处理（或协助处理）涉法信访工作；
- 2、为甲方工作部门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
- 3、参与甲方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维护辖区的稳定。
- 4、主持或参与甲方辖区内劳资、婚姻、房屋租赁、财产继承、经济合同、业委会选举、物业管理等方面纠纷的调解工作；
- 5、审核甲方对外发布的文件及对甲方的有关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协助或参与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活动；
- 7、处理其他与甲方有关的涉法事务，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
- 8、如有突发紧急情况，乙方需听从园岭街道办事处安排，并在后续协商补充相关协议。

第三条、服务费用：



根据广东省律师收费标准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该项费用包括加班费、误餐费和福利、社保、住宿、市内交通、手机通讯等费用）。如果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到深圳市区以外工作，其交通费和住宿费由甲方负责。

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拟于合同生效后支付 80%首期款 16 万元，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前支付 20%余款 4 万元，转账支付合同价款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755 9184 4871 0201

第四条、乙方律师服务方式：

1、乙方指定三至五名律师组成法律工作团队，并派出一名取得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地，乙方加强对其派驻人员的工作监督，发现或经甲方反映该派驻人员工作不认真或不能胜任工作，必须立即更换。

2、遇有关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而乙方派驻人员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另行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妥善解决。

3、乙方派驻人员一经派出，由甲方按照街道办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管理，乙方派驻人员须按照甲方作息时间正常上下班，如因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

4、乙方必须建立服务档案，做到有档可查。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派驻人员应到甲方报到。甲方须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座机电话、桌椅及其他文具用品。

第六条、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以利乙方律师开展工作。乙方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第七条、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加强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完成；如因乙方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修改和补充协议条款。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认为需继续委托乙方服务的，应于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续约邀请，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订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代表：

时间：

2022.12.31



乙方：广东巨盛律师事务所

代表：

时间：2022.12.31



六、履约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

七、获奖情况

无获奖情况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